

2017 年部门决算

附件 2:

单位公章:

报送日期: 2018 年 9 月 27 日

单位负责人 (签章):

财务负责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于都县房地产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房地产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房地产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于都县房地产管理局是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住宅和房地产业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全县房地产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和推进房地产信息化网络建设；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县城镇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发展宏观调控体系。

（二）负责全县房地产信息平台建设和推进工作；负责建立房地产市场预警机制；负责建设全县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负责与县国土资源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三）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房地产中介、白蚁

防治、房地产测绘等企业（机构）资质和执（从）业人员资格的管理；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管理、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及全县房地产行业统计工作；指导房地产开发协会工作。

（四）依法查处保障性住房及房地产市场、物业、房地产开发等企业（机构）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房地产有关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五）组织实施全县城镇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开发规划、计划；负责县城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经营的管理；参与县城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等工作。

（六）负责县城区房地产交易市场的管理、规范和培育及房地产转让、抵押、租赁等管理；负责房产测绘成果备案管理。

（七）负责全县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对全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人员培训；负责全县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评估报告的鉴定工作。

（八）负责制定物业管理规范性文件；负责指导、监督全县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商品住宅质量保修金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负责县城区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商品住宅质量保修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参与住宅小区规划设计、建设和制定物业收费办法。

（九）组织编制全县公共租赁住房、危旧房（棚户区）改造

等保障性住房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负责组织全县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分配（销售）和管理；负责全县转制企业未参加房改职工住宅和未列入转制资金预算的其它房产接交和接交后的经营管理。

（十）负责全县范围内直管公房、廉租住房、公租房、人才公寓的管理、保障性住房的维修养护和托管产房屋的管理。

（十一）负责全县房屋安全鉴定的行业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制定全县白蚁防治管理规范性文件；负责指导全县白蚁防（灭）治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区范围内白蚁防（灭）治工作。

（十三）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本部门 2017 年年末编制人数 112 人，其中事业编制 112 人；年末实有人数 1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2 人，另有退休人员 5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房产局			2017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3	栏 次		6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5,83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22.5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5,715.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5,838.30	本年支出合计	51	35,838.3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总计	27	35,838.30	总计	54	35,838.30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房产局			2017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35,838.30	35,83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53	12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53	12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7	2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26	10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15.77	35,71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646.72	35,64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646.72	35,64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5	6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05	69.05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房产局				2017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5,838.30	1,285.43	34,552.8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53	122.5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53	122.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7	21.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26	101.2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15.77	1,162.90	34,552.86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646.72	1,093.85	34,552.86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646.72	1,093.85	34,552.8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5	69.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05	69.0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房产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0	11	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83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22.53	122.5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5,715.77	35,715.7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5,838.30	本年支出合计	53	35,838.30	35,838.3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35,838.30	总计	58	35,838.30	35,838.3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房产局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5,838.30	1,285.43	34,552.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53	122.5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53	122.5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7	21.2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26	101.2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15.77	1,162.90	34,552.8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646.72	1,093.85	34,552.8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646.72	1,093.85	34,552.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5	69.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05	69.0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房产局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8.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9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3.16	30201	办公费	25.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2.16	30202	印刷费	2.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76.4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8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4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2.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26	30207	邮电费	2.9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27	30211	差旅费	16.42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8.77	30213	维修(护)费	10.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5.7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29	31020	产权参股	—	
30305	生活补贴	7.99	30216	培训费	0.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7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59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1.0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6.00	30226	劳务费	4.5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69.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6				
人员经费合计		1,153.48	公用支出合计						131.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房产局		2017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1.00	19.2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1.00	10.4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1.00	10.47
3.公务接待费	6	10.00	8.79
（1）国内接待费	7	10.00	8.7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0.00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0.00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2017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房产局				2017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房产局		2017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一般公务用车		3	2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0
5. 其他用车		6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7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8	0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35838.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35838.3 万元, 较 2016 年增加 25320.51 万元, 增长 240%, 主要原因是: 保障性住房建设新建项目增加, 建设资金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 财政拨款收入 35838.3 万元, 占 10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总计 3583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5838.3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5320.51 万元,增长 240 %, 主要原因是: 保障性住房建设新建项目增加, 加大了项目建设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285.43 万元,占 3.6%; 项目支出 34552.87 万元, 占 96.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67.69 万元, 决算数为 35838.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0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67.69 万元, 决算数为 35838.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0%, 主要原因是: 保障性住

房建设新建项目增加，加大了项目建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5.4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48.22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142.46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工资调资，奖励工资发放。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95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60.34 万元，增长下降 31.4%，主要原因是：严格遵照八项规定，开源节流。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5.27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39.61 万元，增长 60.3%，主要原因是：工资调资住房公积金随之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 万元，决算数为 19.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 19.29 万元，下降 50%，其中：

（一）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决算数为 8.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 18.77 万元，下降 68%。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列支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4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 万元，决算数为 1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 %，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 0.52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严格履行公务用车使用手续，控制公务用车使用范围。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1.95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60.34 万元，下降 31.4 %，主要原因是：严格遵照八项规定，开源节流。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3 万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0 个，共涉及资金2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17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

组织对于都县房产局拆迁办工作经费 1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

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于都县房产局拆迁办工作经费项目由单位自评开展绩效评价。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局主要领导、分管该项工作领导、局属相关股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该项项目资金是根据上年预算安排，用于房产局拆迁办房屋征收工作产生的办公费用，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拨款，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组织对于都县房产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83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于都县房产局整体支出由单位自评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党组成员、局属各单位及机关各科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2017 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分 100 分，为“优”等级。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选择1至2个项目）。

我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于都县房产局拆迁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于都县房产局拆迁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于都县房产局拆迁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贡江新区、工业新区（南、北、西区）的房屋征收任务；二是改善了群众居住条件，提高了城市建设品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本次自评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于都县房产局拆迁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为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局主要领导、分管该项工作领导、局属相关股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该项项目资金是根据上年预算安排，用于房产局拆迁办房屋征收工作产生的办公费用，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拨款。

通过本次自评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进一步规范绩

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绩评基表-1-2

投入情况	合计 (万元)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性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其他收入(含下级 上解、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额等)
①以前年度 结余结转数						
②当年预 算安排	20.00	20.00				
③实际到 位	20.00	20.00				
④实际支 出	20.00	20.00				
⑤结余结 转数=①+ ③-④						
其中:结 转数						
项目实际 支出明细 情况 (万元)	明细内容(至主要末级经济科目)			项目预算支出	项目实际支出	
	1. 办公费			20.00	20.00	
	2.					
	3.					
					
	合计			20.00	20.00	
项目 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	2017/1/1		计划完成:	2017/12/31	
	实际开始:	2017/1/1		实际完成:	2017/12/31	
项目用款 单位个数	1	按计划应完成的项目个数		1	实际按计划完成的项目 个数	1
未按计划 完工的原 因						
办理验收 手续的项 目数	1	验收结论	优秀(1 个)	合格(个)	不合格(个)	
备注						

二、项目投入和管理情况 (40分)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投入指标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1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分)	4
	资金落实 (10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到位及时率 (5分)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100%。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过程指标 (20分)	业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1.5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5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1分)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1.5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	3
	财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5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分)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3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1.5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5)	3
得分小计				40

三、项目绩效实现情况（60分）

绩效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预期总目标值	实际值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指标（10分）	指标1：贡江新区房屋征收	完成征收任务	531	531	5
		指标2：工业新区房屋征收	完成征收任务	752	752	5
	产出质量 指标（10分）	房屋征收完成率	实际征收数/计划征收数*100%	100%	100%	10
	产出时效 指标（10分）	房屋征收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征收任务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10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长期	长期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15分）	提升城市品位	提升城市品位	50年	50年	15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被征收人满意率	被征收人满意率	100%	100%	5
得分小计						60
项目总得分		100.00				
主管部门（单位） 评价等级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优(90以上) 良(80-89) 中(60-79) 差(59以下)				
备注：(1)具体的三级或更细化绩效指标与各部门编制部门预算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内容一致，如未申报绩效目标情况，则由各部门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定，三级指标分值在二级指标的分值范围内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2)评价标准是依照目标值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的规则,要具体；(3)预期总目标值根据该项目立项时确定的绩效目标或实施前制定的计划任务数确定；如未制订预期绩效目标，可参照标准值填写；(4)实际值数据来源于附表《绩效指标基础数据表》中“计算结果（实际值）”栏；(5)评价得分就是用实际值比照评价标准得出的分数；(5)依据项目总得分在评价等级对应的“优、良、中、差”栏中打“√”。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